#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二十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召集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非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披露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提出需股东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应当加盖法人印章。股东会召开前,股东应按照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参加会议的预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维持大会秩序:
- (二) 掌握会议讲程:
- (三)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

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除外)。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

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 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 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发行公司债券;
-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

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 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 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在该等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六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遵循以下授权原则: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
  - (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 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九章 附则

- 第六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六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所称"以上" 含本数;"过"、"不足"、"低于"、"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